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郵件：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7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114年9月起適用）1份
(38857840_1143007327_1_ATTACH1.ods)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114年9月起適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本府前於113年3月18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2124號函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自113年4月1日起，於被霸凌者提出申訴時，應即時至TAIPEI0N入口網／跨機關作業／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表單調查填報／表單2.0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項下進行線上填報，並隨時更新處理進度，以利本府掌握。

二、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業於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並增訂「職場霸凌之



5

文山特教 1140820



WXAA1146007133

申訴及處理」專節（本府114年8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7115號函計達），爰配合調整前開通報表相關內容，同時建置下列辦理期限之預警欄位，俾資提醒：

- (一)自機關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安衛辦法規定）。
- (二)自機關接獲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以1次為限）（本府規定）。
- (三)自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安衛辦法規定）。

三、是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自114年9月1日起，於本機關（構）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接獲申訴時，應即時至前開表單2.0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114年9月起適用）」項下進行線上填報，並隨時更新處理進度；另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於114年9月1日前，於上開線上表單填報所屬「於114年8月底前」尚未結案之職場霸凌事件處理情形。

四、另依安衛辦法第32條第3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機關；復依保訓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略以，有關接獲申訴應通知上級機關部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登錄並



回報受理情形及處理進度，視同完成通知上級機關程序
(本府114年8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7115號函計
達)，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5/08/20
13:28:38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